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香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合称“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香股份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4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载明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4年3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 2024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92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认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由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并同步修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来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 2025年5月14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十)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3.72元/股调整为9.66元/股；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872,900股调整为1,222,060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56,900股调整为1,059,660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6,000股调整为162,400股。鉴于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作废处理该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07,5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归属526,33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归属81,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当期归属名单、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预案在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二) 调整方法及结果

1. 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756,900 股×(1+0.4)=1,059,660 股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16,000 股×(1+0.4)=162,400 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6,900 股调整为 1,059,660 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6,000 股调整为 162,400 股。

2. 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72 元/股-0.2 元/股）/（1+0.4）=9.66 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9.6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依据、原因及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td></tr></table>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233 号），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30,177,917.19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96,682,291.89 元，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42%，不低于 15.00%。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优良</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于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607,530 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调整后）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公告文件，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 （2）本次可归属人数：33 人
- （3）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526,330 股
- （4）归属价格（权益分派调整后）：9.66 元/股
-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具体归属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符合归属条件的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 量占获授限制 性股票数量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	中国	144,060	72,030	50%
2	方龙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4,000	42,000	50%
3	陈清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4,000	42,000	50%
4	盛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4,000	42,000	50%
5	夏雪琪	董事	中国	21,000	10,500	50%
小计				417,060	208,53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 人）	635,600	317,800	5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3 人）	1,052,660	526,330	50%

注：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8 月 27 日

（2）本次可归属人数：9 人

（3）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81,200 股

（4）归属价格（权益分派调整后）：9.66 元/股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具体归属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 人）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 人）		162,400	81,200	5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 人）		162,400	81,200	50%

注：

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 作废原因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该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调整后）将不予归属，并由公司做作废处理。

(二) 作废数量

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调整后），将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依据、原因及调整

内容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

王丽琼

经办律师：_____

赵 巍

2025 年 11 月 18 日